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資料保護保險 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及合力保險附加條款

111.04.22(111)華產企字第 0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華南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及合力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一的所有承保事項及所有選擇性附加承保。

1. 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_____萬元。

2. 勒索病毒事件合力保險：___%。

所有因為或基於勒索病毒事件所致之損失（總括所有承保事項）本公司以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為保險給付責任之上限。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係內含於全年累計保險金額，並且涵蓋所有適用的承保事項之分項保險金額，非額外增加之保額。

因為或基於勒索病毒事件所致之損失（總括所有承保事項），應由被保險人承擔勒索病毒事件合力保險比例之損失，且不得另為投保。由被保險人以勒索病毒事件合力保險比例所支付的任何損失，將不得減少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全年累計保險金額或任何適用承保事項之分項保險金額。針對部分由本公司所給付的任何損失，將得減少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全年累計保險金額和任何適用承保事項之分項保險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勒索病毒事件，指下列任何：

（一）未經授權或惡意程式碼導致電腦系統的電子資料遭加密或電腦系統中斷營運；或

（二）在上述（一）所述事件之前或為其一部分，威脅出售或揭露從該電腦系統所竊取的任何資料；

事實上或預期的金錢給付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有關。無論是否實際支付贖金、是否已溝通協商其金額，或是隨時揭露所洩露資料的任何部分，該事件均應視為勒索病毒事件。

二、電腦系統，指在任何承保事項“電腦系統”用詞定義中所載之任何系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